鄢陵县公益性岗位残联辅助人员招聘公告

为贯彻落实就业援助政策，有效促进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根据《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5名服务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范围对象

具有鄢陵县户籍或常住人员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愿望，进行失业登记的各类就业困难人员。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1、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；

2、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3、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4、困难家庭（包括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等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；

5、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

6、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（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，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）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方可报名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、遵纪守法；

2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，无纹身，无违纪违法记录；

3、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，热爱基层服务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乐于奉献；

4、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技能；

5、高中以上学历，年龄在18-40岁之间，残疾人优先。

三、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报名：

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受过劳动教养或少年管教的人员，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被行政处罚人员；

2、在校及毕业后择业期间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和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

3、曾被开除公职和受处分未满影响期限的人员；

4、有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的;

5、正在享受其他就业补贴政策的;

6、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;

7、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岗位补贴期满的;

8、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;

9、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。